

山西省教育厅

关于开展职业院校毕业生实习三方协议 “回头看”工作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各高等职业院校、各省属中职学校：

为贯彻落实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规范职业院校毕业生实习工作，维护学生、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合法权益，按照教育部职业院校实习管理与质量建设推进会精神，现结合近期违规问题查处情况，决定在全省开展职业院校毕业生实习三方协议“回头看”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任务目标

按照《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通知》（教职成〔2016〕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职业院校实习实训有关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21〕6号）要求，排查2021届毕业生实习三方协议签订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规范实习管理工作，确保实习三方协议全覆盖，切实保障学校、企业、学生三方的合法权益。

二、排查内容

1. 实习三方协议是否面向实习学生达到全覆盖；
 2. 协议是否明确各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以及各方基本信息；
-

3. 协议是否明确实习的时间、地点、内容、要求与条件保障；

4. 协议是否明确实习期间的食宿和休假安排；

5. 协议是否明确实习期间的劳动保护和劳动安全、卫生、职业病危害防护条件；

6. 协议是否明确责任保险与伤亡事故处理办法，对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部分的约定责任；

7. 协议是否明确实习考核方式和违约责任；

8. 协议是否明确实习报酬及支付方式。

三、有关要求

1. 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此次“回头看”工作，深入进行自查，不得隐瞒，如实填写汇报。对“回头看”发现的问题，要制定整改方案，对照实习管理相关要求，严格整改，确保实习工作有序开展。要报送监督咨询电话，明确实习工作负责人，认真受理有关举报并严肃查处违规行为，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要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责问责。

2. 各市组织市域内中职学校开展实习三方协议“回头看”工作，并形成工作报告，汇总全市情况后填报《山西省职业院校实习三方协议“回头看”情况汇总表》（附件1）和《山西省职业院校实习工作负责人联系情况汇总表》（附件2）。

3. 各高等职业院校和省属中职学校自行开展实习三方协议“回头看”工作，填报《山西省职业院校实习三方协议“回头看”情况汇总表》（附件1）和《山西省职业院校实习工作负责人联系情况汇总表》（附件2），并报送一份2021届毕业生

已签订的实习协议扫描件（要有各方签字、公章）。

4. 各地各校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前将以上材料加盖公章的 PDF 扫描版和 Excel 电子版报送指定邮箱。

邮 箱：jytzcc@sxedc.com

联系人：张少龙 联系电话：0351-3046505

附件：1. 山西省职业院校实习三方协议“回头看”情况汇总表
2. 山西省职业院校实习工作负责人联系情况汇总表



山西省职业院校实习三方协议“回头看”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学校名称	三方协议签订情况			三方协议规范化情况											备 注
		实习学生数 (人)	签订协议学生数 (人)	实习协议签订率 (%)	协议是否明确各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是/否)	协议是否明确各方基本信息(是/否)	协议是否明确实习的时间、地点、内容(是/否)	协议是否明确要求与条件保障(是/否)	协议是否明确实习期间的食宿和休假安排(是/否)	协议是否明确实习期间的劳动保护和劳动安全、卫生、职业病危害防护条件(是/否)	协议是否明确责任保险与伤亡事故处理办法(是/否)	协议是否约定对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部分的责任(是/否)	协议是否明确实习考核方式和违约责任(是/否)	协议是否明确实习报酬及支付方式(是/否)	实习报酬与本单位相同岗位试用期工资标准的比例(%)	
1																
2																
3																

备注：1. 实习学生数为学校2021届实习学生总数。
2. 如确实存在学生未签订实习协议实习情况，请备注相应专业名称。
3. 如有其他情况可另附说明。
4. 电子版发邮箱 jytzcc@sxedc.com

山西省职业院校实习工作负责人联系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

序号	单位名称	分管领导			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座机+手机）
1							
2							
3							

备注：1. 各市汇总市域内中职学校后联同本单位负责人情况一同报送。
2. 负责人为本单位总体负责实习工作的责任人，负责人如有调整请及时报省教育厅职成处更改。
3. 电子版发邮箱 jytzcc@sxedc.com